

【财税动态】

市财政对第一批“高产田”企业实施奖励

为了鼓励企业提升效能,增加税收贡献率,我市实施了“高产田”企业奖励制度,即对当年实缴税费额在200万元以上、土地亩均税费贡献额3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30%给予奖励。日前,市财政局经过调查、审核和测算,对2008年度90家“高产田”企业名单及其亩均缴纳税费等情况进行了公示,已下达“高产田”奖励资金56.4万元,对我市2008年度第一批共48户“高产田”企业实施奖励。

(谢钦袖)

高级会计师申报资格审查工作程序简化

根据上级有关调整事权关系和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从今年开始,高级会计师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查工作程序由原县(市)报市再报省审批和管理的事项变为县(市)直接上报省审批和管理,资格初审意见改为由县一级出具。按照这一规定,以后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只需一次性递交审核材料即可,省去了繁琐的申报程序和环节。今年我市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须在2010年1月4日-1月8日将申报材料备齐,并报送市财政局会计科审核。

(洪炜)

“金钥匙”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税收政策咨询服务

日前,由我市税务部门和国际税收研究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机构联合创办的金钥匙纳税筹划网(www.jysnsch.com)正式开通,免费为纳税人提供会计核算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方案设置、分析、解答税收政策疑难问题等服务。

(谢钦袖)

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促农业增效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按照“一项资金,一个办法”的要求,在原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陆续制定实施了《瑞安市蔬菜大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瑞安市农业产业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瑞安市农技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7个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来源、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审批程序、管理监督等内容,在规范涉农资金使用、同时,大力扶持我市农业发展。

其中,蔬菜大棚建设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生产者进行农业设施投入,开展反季节蔬菜生产,对生产者当年建设的大棚及大棚用薄膜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1.对当年新建的蔬菜钢管大棚,一次性补助钢管大棚造价的50%,以棚内面积计算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6000元。2.对已经享受上级财政补助的新建钢管大棚,本级财政仍按前款规定给予补助,但合计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70%,补助金额合计每亩最高不超过10000元;对已享受本级财政其他资金补助的新建蔬菜大棚,若其补助资金未达本办法规定额度,其不足部分也可予以补足。今年以来,市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1180.9万元,对775户农户2096亩蔬菜大棚建设进行了补助。

此外,农业产业化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如对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按投资总额的30%-50%补助;对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项目,按投资总额的10%-30%补助;对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按总投资造价的30%-50%以奖代补等。农技推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业课题研究、农技人员培训及农业科技项目推广等。

(谢钦袖)

我市出台措施 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

通讯员 谢钦袖

近年来,我市围绕城市化建设目标,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有力地保障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与此同时,形成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如不采取措施积极化解,势必会影响到全市经济社会的稳定较快发展。

根据市政府今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我市着重从三个方面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努力化解财政风险。

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设立市政府债务管理的专门机构——瑞安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公室,挂靠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使我市政府性债务做到统一预算计划、统一资金调度、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将现有分散的政府融资平台进行归并、整合,成立市重点工程建设投融资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宣传、贯彻有关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协调解决重点工程融资、还贷、偿债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为重点工程建设融资提供服务。

性债务,须在年度计划内执行;实行政府性举债审批制度,各举债单位新增举借政府性债务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填列《瑞安市政府性融资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报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根据债务计划、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截至目前,市财政局共对11个单位3.95亿元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审批的为7个单位。

强化政府性债务分析、监测,市财政局每月根据各举债单位报送的债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归纳,并对债务放贷资金结构、还贷时间、资金存量等情况进行分析,实行实时监控。同时,刊发政府性债务简报,今年已印发3期,对各单位举债情况进行通报,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监督。

拓宽建设资金金融、筹资渠道

首先是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平台的作用,鼓励举债主体以借新还旧、低息置换的方式,通过获取较低利率的贷款,提前偿还原利率较高的融资,在资金保障的同时,减少利息支出。经批准的举债单位,按新合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减少月利息支出11万元。

条件进行了全面分析,以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贷款资金结构、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为出发点,初步提出了包括项目捆绑、银团贷款、信托合作等内容的融资、筹资思路,为我市开展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此外,充分利用预算执行时间差形成的财政存款,在确保预算资金支付和流动的前提下,尽可能挤出资金划转调剂到政府性融资平台用于周转,解决急需的工程资金,同时减少利息支出。截止11月底,市财政局新增暂付款3.1亿元,有效缓解了沿海产业带工程、进港公路、物流(客运站场)工程、饮用水工程以及工业园区建设等工程项目的举债压力,积极保障了工程建设资金需要。

健全政府性债务偿还来源机制

为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我市将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储备土地出让收益首先用于偿还政府

性债务。同时,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筹集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提高抗风险能力。



日前,市财税部门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在五海广场向市民发放优惠政策汇编、纳税常识手册等宣传小册子,积极营造学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谢钦袖)

【纳税辅导】

车船税相关知识问答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浙江省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试行)》,现就车船税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 1.问:什么是车船税? 答:车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依法应当到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车辆、船舶,根据其种类,按照规定的计税单位和年税额标准计算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2.问:谁是车船税的纳税人? 答:车船税由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缴纳,其中,所有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拥有车船的单位和个人;管理人是指对车船具有管理使用权,但不具有所有权的单位。上述所称的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3.问:哪些车辆应当缴纳车船税? 答:应当缴纳车船税的车辆包括: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
4.问:车船税应当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缴纳? 答:纳税人从车船管理部门核发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记载日期的当月起就负有缴纳车船税的义务,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车船税。纳税人如果没有办理车船的登记手续,则以车船购置发票所载开具时间的当月作为纳税义务开始的时间;若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船购置发票,则由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开始的时间。
5.问:车船税由什么部门负责征收? 答:车船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浙江省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凡在我市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均应依照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凡购买“交强险”并按规定需要纳税的机动车辆,均应在购买

- “交强险”的同时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
6.问:以前年度未缴纳的车船税如何补缴? 答:2008年度和2009年度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机动车车船税,纳税人应在2010年办理“交强险”业务时补缴。对未按规定补缴的,应从2010年办理“交强险”截止日期的次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7.纳税人在申报缴纳车船税时,应向办理“交强险”的扣缴义务人提供哪些资料? 答: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及复印件。 (二)单位车辆,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单位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及复印件;个人车辆提供个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三)机动车未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应提供车船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等有效合法凭证及复印件。 (四)对除拖拉机、军队和武警专用车辆、警用车辆以外的免税车辆需提供主管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及复印件。 (五)已完税的机动车,需提供纳税人主管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完税凭证及复印件。 (六)主管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8.问:纳税人不按照规定缴纳车船税,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将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问: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对于采取任何形式,诱导、怂恿投保人不缴或缓缴机动车车船税的,各地地方税务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保险机构处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问:纳税人缴纳车船税的凭证需要保存吗? 答:纳税人应妥善保存车船税完税凭证,在车辆年审时备查。